

2017 年寶玉石工藝人才培育計畫

— 石雕基礎班

【招生簡章】

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玉石工坊

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8 日 (六) 止 (以郵戳日期為憑)

請郵寄至「5424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」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玉石工坊 李小姐 收

2017 年寶玉石工藝人才培育計畫 招生簡章

班 別	石雕基礎班
指導單位	文化部
主辦單位	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計畫宗旨	落實技藝傳承與基礎扎根，培育具專業素養之工藝人才，強化技法訓練，提昇選材能力、加工技術、造型設計以及技法運用，應用天然寶玉石的造型和質感，引導開發兼具使用機能、視覺美感、材美工巧及市場通路之產品，拓展以工藝技藝實務取向之人才，深化工藝研創能力。
研習內容	詳如課表 配合泥塑訓練，以強化平面轉換立體能力養成，減法工作流程掌握為主。課程將以「劍獅」作為泥塑訓練主要課程，完成後將其轉作為石雕作品。期藉以基礎訓練，堆疊後續創作能量，牽引出主題性作品，回應社會需求，創造石雕於當代生活的新價值。
研習時間	106 年 5 月 8 日~6 月 6 日，每週一、二，每日 8 小時，共 8 日，計 64 小時。
招收人數	預計 8-15 人。
上課地點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玉石工坊（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）
報名資格	一、對石雕有興趣之民眾，無基礎者可報名。 二、具石藝相關經驗者為優先，工藝相關產業經驗者次之。 註：採書面資格審查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惟承辦單位保有基本篩選權責，以優先錄取具潛力之報名學員。
研習費用	學雜費：新台幣 1,344 元 (每日 168 元*8 日) 保證金：新台幣 3,000 元 一、獲錄取之學員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全額學費確認參訓，其餘相關費用（講師鐘點費、設備器具等）由本中心編列經費支應（此項收費不包括研習期間之特殊材料費、膳、宿及交通費、保險費），如無不可抗拒之理由或無依程序辦理退訓者，學費將不予退還。 二、低收入學員提供證明後免除學雜費繳納。 三、保證金於研習結束，符合研習相關規定並完成作品經審查合格後全數無息退回。
報名方式	採書面報名，請以掛號郵寄。 報名資料袋請黏貼本簡章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」。

報名截止	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8 日止 (以郵戳日期為準)，逾期者恕不受理。
錄取通知	106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報名所需 檢附資料	<p>【附件一】學員報名基本資料表</p> <p>【附件二】工藝經歷與個人作品介紹</p> <p>【附件三】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。</p> <p>【附件四】研習保證書</p> <p>以上資料，一律以A4裝訂成冊，資料未齊者將不予列入書面審查。繳交後概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備存。</p>
簡章索取	請至本中心官網下載： http://www.ntcri.gov.tw/ 或洽：技術組玉石工坊 (049-2334141轉437)
注意事項	<p>一、研習所需基本材料、工具由本中心提供(部分工具及材料視課程需要自費選購)，惟學員作品與公有工具、材料，不得攜離本中心。</p> <p>二、獲通知錄取的學員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影印郵政匯票傳真或E-mail已確認參訓，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。</p> <p>三、為安全考量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倘經錄取後發現有違上述情況者，應辦理自動退訓，已收費用核日計算退還餘額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四、申請借住本中心宿舍者，四人1間，需另繳交宿舍管理費每日100元 (清潔費、水電費等)，惟本中心宿舍房間有限，欲申請住宿者請於參訓前一週再行電話確認。</p> <p>五、報到時請一併繳交學雜費(郵政匯票)、住宿費至本中心出納人員；研習期間膳食由學員自理。</p> <p>六、學員上課須遵守本中心工坊及宿舍管理相關規定，研習期間請勿任意請假以免影響研習進度；缺課(含請假)超過課程總時數20%(含)以上者，依照保證書中規定及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，無異議退訓。</p> <p>七、課程進度若超過全程時數 5%(含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，無正當理由退訓者(含個人之任何因素)，已繳費用恕不退還。</p> <p>八、開訓期間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天災、人禍，本中心將保留約止或延後課程之權利。</p> <p>颱風停課處理原則：</p> <p>(一)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辦法，以培訓地之縣市政府宣布不上班不上課時，本課程均比照辦理。</p> <p>(二)本課程期如因颱風當天停課，本中心將另擇期補課，其餘各天課程仍依課程表如期實施；如其居住地 (學員報名表之聯絡住址為</p>

	<p>依據) 宣佈不上班上課者，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課程，當日之課程不另行補課、不退費亦不併入曠缺課之時數計算。</p> <p>九、研習期滿需提交課程進度所規定之作品，且未超過請假規定天數者，由本中心核發研習時數結業證書，並辦理作品發表會。</p> <p>十、研習完成的正式作品，需留置本中心約一年，辦理推廣及成果展覽；展覽結束後擇優留存參考，其餘按成本分析由各學員購回，逾期未購回者，視同放棄購回，由本中心全權處理。</p> <p>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告之。</p>
--	---

石雕基礎班 課程表						
天數	日期	週	上午 08:30-12:30	下午 13:30-17:30	講師	時數 (HR)
1	5/8	一	造形概論	泥塑造型基礎演練	王福長	8
2	5/9	一	泥塑造型基礎演練		王福長	8
3	5/15	一	工作環境安全 工具介紹與基礎技法示範	轉作工序介紹與實作	許慶福	8
4	5/16		雕刻實作		許慶福	8
5	5/22	一	雕刻實作		許慶福	8
6	5/23	二	雕刻實作		許慶福	8
7	6/5	一	雕刻實作		許慶福	8
8	6/6	二	雕刻實作		許慶福	8
<p>備註： 本課表開訓時間及課程內容主辦單位保留修正權利。</p>						

2017 年寶玉石工藝人才培育計畫

學員報名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電話		半身脫帽 正面 2 吋相片 (請於背面寫上姓名)
英文名		手機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19 年 月 日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齡(歲)		
畢業學校			科系名稱	
工作單位			職務名稱	
職經歷	1.		2.	
技藝專長			是否住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身分證影本 (正面) 可用色筆或螢光筆標示工藝中心報名專用			身分證影本 (背面)	
聯絡人		電話		
備註	為避免上述資料因填寫錯誤，造成個人權益損失，請詳實填寫。			

2017 年寶玉石工藝人才培育計畫

工藝經歷與個人作品介紹

姓名：

工 藝 經 歷	<p>一、列舉曾參加相關訓練研習、展覽活動名稱、地點及時間 (研習時數或展期):</p> <p>1、名稱：_____ 地點：_____ 時間：_____</p> <p>2、名稱：_____ 地點：_____ 時間：_____</p> <p>3、名稱：_____ 地點：_____ 時間：_____</p>
	<p>二、簡述上項學習心得經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*參加相關研習課程領有結業證書者。請附影本夾於【附件四】後。</p>
報 名 動 機	

請於此處編輯，貼上作品圖檔，並載明作品名稱、完成日期、使用技法：

個人
作品

(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)

2017 年寶玉石工藝人才培育計畫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1.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拓展等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中心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中心學員資料庫，並受本中心妥善維護。
3.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，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：
 - (1) 機關名稱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 - (2) 蒐集目的：主要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相關資訊，如國內外培訓班、論壇、講座、研習營、工作坊及設計交流活動等，輔以本中心業務拓展及專案計畫所需。
 - (3) 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公司名稱、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 - (4)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自 106 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 - (5)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 - (6)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中心內部、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 - (7)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: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本中心專線(049)2334141#437(技術組)或來信至 yhli@ntcri.gov.tw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無法提供【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】系列課程之相關課程宣傳推廣與後續產業培訓資訊等相關服務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，謝謝。

同意 不同意

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017 年寶玉石工藝人才培育計畫

研 習 保 證 書

本人 姓名 _____ ，身份證字號 _____ ，

報名參加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「2017 年寶玉石工藝人才培育計畫」。願以認真態度學習，完成課程進度，並切實遵守下列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愛惜實習工坊所有設備、公發器具材料與宿舍公物，如有損毀願照價賠償。
- 二、遵守工坊管理規定，發揮團隊榮譽精神，自動自發維護環境整潔。
- 三、願負責盡職輪流擔任工坊值日服務與研習日誌紀錄工作。
- 四、研習期間不任意請假或遲到早退耽誤課程，願身體力行達成研習進度；研習完成作品同意留置工藝中心一段時間辦理展覽推廣使用。
- 五、研習期間分發的講義教材或參考樣本、試作品、書籍資料等，屬於工藝中心、該原作者或講師所有，願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，以示尊重。
- 六、研習期間請假若超過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**規定之百分比時數**，無異議自行退訓，並繳回已分發的器具材料；所繳交之學費、器材費等自願放棄。如有不良言行，願接受告誡糾正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與保證人前來處理。

研習人簽名(章)： _____

保證人簽名： _____

保證人服務單位： _____

保證人職稱： _____

保證人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2017 年寶玉石工藝人才培育計畫

報名專用信封

報名者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報名班別：石雕基礎班

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

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技術組 收